

雷文锋死于“救助”背后的利益合谋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王学钧

按供养人头提取“管理费”以及民政局主要领导的侄子管财务、司法局政工科科长当“顾问”之类的细节已然显示,在这场看似公开公正的“政府采购”之中分明夹带着某些私货。从这个角度看,这样实施的“救助”更像是一场围绕着相关公共救助服务采购费的利益合谋。

15岁的自闭症少年雷文锋从深圳住所走失,几经辗转,被救助机构送到新丰县练溪托养中心。岂料,短短45天之后,被“托养”的雷文锋便病死在当地的一家医院里。

这出悲剧原本可以避免。正如已有论者所指出的那样,走失之后的雷文锋曾在多个地区多个部门之间辗转,其间有着多次“逃生”的机会。如果他准确报出自己与母亲的姓名之后,相关警员能及时进行专业的信息查询,帮雷文锋找到自己的亲人应该不是一件多难的事;如果从公安部门“接手”雷文锋的救助站能及时将这个孩子的信息发到全国救助寻亲网站,而不只是在东莞电视台发布,曾不停刷新全国救助寻亲网站的雷文锋的父亲完全可以发现儿子的行踪;如果在救助部门登记的相关表格上,这个年仅15岁的少年的年龄能“保守”一些,而不是被随意地

“长大”到25岁,作为未成年人,他就可能受到更多的关爱,而不至于被作为成年人来“托养”。诸如此类的“如果”并非不切实际的奢求,对一个真正以人为本的救助体系而言,它们的达成实乃理所当然。然而,这些“如果”最终竟一个都没有实现,在看似并无大碍的一系列程式化操作之后,一个鲜活的生命却意外夭折于公共救助体系之中,这怎能不让人扼腕叹息?

叹息之外,更有愤慨。在某种意义上,雷文锋死于某些人对被救助者权益乃至生命的漠视。这种漠视突出体现在所谓的“托养”环节。作为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新丰县练溪托养中心在以所谓“最低价格”中标公共救助服务项目之后,完全无视相关法律法规,极力通过挤压被救助人员的生存空间与饮食标准来缩减成本“创造”盈利,在被救助者因此患上伤寒这样严重的疾

病,甚至创下49天死亡20人的惊人“纪录”之后,依然不思悔改,妄图通过瞒与骗混淆视听。如果不是新京报“扒粪”,真不知这样的勾当还要延续到何时,还会有多少雷文锋式悲剧要上演。

好在,雷文锋事件曝光之后,韶关市政府已作出回应,对主要责任人采取了强制措施,韶关所辖的新丰县县长也在新闻发布会上公开承认“人命关天,我们有责任”,主要“肇事方”练溪托养中心在被整顿之后人去楼空。然而,事情显然远未到终结的时候,彻底的问责还没有结束,深层的反思刚刚开始。

反思雷文锋之死,有一个环节堪称关键,这就是“政府采购”。练溪托养中心的业务来自“政府采购”,经由法定的招投标过程,练溪托养中心从三家投标单位中“脱颖而出”,从相关政府

部门那里拿到了购买公共救助服务的合同,但仔细打量起来,看似合理合规的“买卖”却问题多多。民政局按供养人头提取“管理费”以及民政局主要领导的侄子掌管财务、司法局政工科科长当特别“顾问”之类的细节已然显示,在这场看似公开公正的“政府采购”之中分明夹带着某些私货。从这个角度看,这样实施的“救助”更像是一场围绕着相关公共救助服务采购费的利益合谋。由此,人们也就不难理解,练溪托养中心明显有违于国家《流浪乞讨人员机构托养工作指南》《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却迟迟没有得到有力监督。

毫无疑问,围绕“政府采购”环节展开问责,不仅是解读雷文锋事件的要害所在,也已成为改进相关公共服务采购工作、改善公共救助服务体系的必然要求。

激活“拒执罪”,能让“老赖”有所畏

公民论坛

吴元中

21日下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全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作了通报。虽然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但是今年年底前实现基本解决执行难的目标,时间紧迫、任务繁重,面临许多实际困难和问题,还有大量工作要做,需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近年来,“执行难”问题颇受重视。最高法与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等十多个部门建立了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存款、房屋、车辆等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通过让“老赖”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6年限制购买机票628万人次,限制乘坐高铁229万人次。2016年各级法院共执结案件507.9万件,同比上升33.1%,执行到位金额1.5万亿元,同比上升54%，“基本解决执行难”

取得实质性进展。

与此同时,必须看到,一些有充分履行能力的被执行人如果不是遇到乘飞机特别是出国受阻等情况,是根本不会履行义务的。同样应该看到的是,尽管通过多部门联网,可对“老赖”的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但他们仍旧通过各种办法成功隐匿了财产,如果不是为了出国自动履行义务,仍是难以找到执行财产使案件得到执行的。最高法报告显示,仅仅有10%多点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或者与申请执行人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不知还有多少有履行能力者因为没有或者暂时没有出国、乘飞机、高铁等需求,仍然与执行人员玩着查寻财产与隐匿财产的游戏,拒不履行判决义务。

这未免让人想到拒不履行判决、裁定罪。刑法第313条明确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尽管近年来各级法院受理的案件呈几何级数增加,“老赖”也是空前地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却极少,“拒执罪”在现实中早已近乎休眠。因“拒执罪”极难启动,如果“老赖”在被拘留后仍然不履行义务,法院就对其更没办法。

众所周知的是,法律区别于道德的关键在于以惩罚做后盾,绝大多数人也都是如哈特所说,从违法会招致什么样后果的外在视角认识法律、看待法律,只有对违法、不履行义务行为予以制裁,人们才会为了避免惩罚后果而自觉遵守法律、履行判决义务。相反,如果违法而不受惩罚,或者所受惩罚不痛不痒,就难免像汉密尔顿所说的那样,貌似法律

的决议和命令实际上不过是建议或劝告而已,就不会有人在意。

不可否认,之所以会“老赖”成风,之所以会出现举世罕见的执行难,很大程度上就与拒不履行判决义务的行为受不到应有惩罚、使人不把生效判决当回事有关。要让“老赖”认识判决的严肃性,要使判决体现出不容亵渎的尊严,还必需在让“老赖”上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其乘机、出国的同时,让判决像法律的样子,对拒不履行情节严重的进行刑事追责。只有以有效追责做后盾,执行工作才会具有严肃性,才会同讨债行当区别开来,也才不会让执行人员整天陷在与“老赖”捉迷藏的游戏疲惫不堪。

还望在社会各界支持下,在让“老赖”无处可藏的同时,能找出“拒执罪”启动难的症结,设法激活“拒执罪”,让“老赖”有所畏。

媒体视点

技工教育与就业如何形成良性循环

我们拥有世界上数量最多、素质较高的劳动力,但不少企业却“抱着水缸喊渴”,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缺技工,更缺高级技工,“设备易得、技工难求”,这一问题早已引起我国国家层面的重视。

可是,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社会急需高素质技工,却没有转变为受教育者接受职业教育的旺盛需求,其中的原因值得深思。可以说,技工的低待遇、低地位,导致职业教育低人一等;缺乏吸引力和特色的职业教育,无法培养高素质的技工;技工素质难以满足社会对技工的需求,进一步导致技工工资待遇无法提高……我国技工人才的教育与就业陷入恶性循环。

形成高级技工人才教育与就业的良性循环,关键在两方面。首先,应该消除对职业教育的歧视,取消一系列歧视职业教育的教育管理制度与人才评价制度。我国于2014年颁布的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意见,已明确提出取消高考录取批次,这是消除教育歧视的第一步,接下来,还要认真对待废除985、211的呼声。我国的各类教育,必须平等发展,才能给受教育者多元选择,如果把教育分为三六九等,不仅职业教育没出路,整体教育也会没有出路,当全社会都盯着最优质的教育资源时,教育资源再发展,也满足不了公众的需要。

其次,要落实和扩大学校自主权,促进职业教育办出高质量和特色。过去很长一段时期,我国职业教育只重视规模发展,而忽视特色建设。一些地方为追求职业教育规模,甚至出现把职校生作为廉价劳动力输出,办学空心化的情况。这进一步败坏了职业教育的形象,很多家长不愿意送孩子读职校,不是担心其学不到技术,而是担心“变坏”“被当作学生工”。解决这一问题,根本在于扭转职业教育办学的功利化,坚持就业导向,形成办学特色。(摘自《北京青年报》,作者蒋理)

银行与人性化之间还差着一间厕所

一家之言

苑广阔

去银行排队办理业务,常常会遭遇如厕难的尴尬——多名市民反映,很多银行不对外开放厕所,跑到外面上厕所的话,领取的排队序号有可能在回来后失效作废。近日,记者随机走访了五家银行,发现这几家银行均不对外开放厕所,工作人员解释称,不对外开放是基于安全考虑。

消费者对银行厕所的期待和呼吁,不是一年两年的事情了。因为银行没有厕所,确切地说是厕所不但限其内部工作人员使用,而且对外开放而给消费者带来的各种不便和困扰,却时常见诸报端,引发社会各界的吐槽。比如2016

年5月,广州市82岁的梁阿姨在前往银行办业务时,突感肚子不适,却由于无法使用银行厕所,导致最后失禁。2015年6月,湖北武汉一位老人在银行办业务时,因为内急,请求借用银行厕所遭到拒绝,导致老人最终拉在了裤子里。

银行属于服务行业,银行的业务大厅属于服务场所,那么不管是饭店酒楼,还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大厅,都可以对外开放厕所,为什么这么多年来偏偏银行是个例外?面对质疑,银行给出的回答也很干脆简洁:安全需要。银行作为大量资金的存储、流通场所,在安全性上比其他单位、部门和商业场所高,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而且银行加强安保工作,说到底也是为了客户的资金安全负责。

现在的问题是,银行作为服务行业,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体验是分内之事,不管是银行的上级主管部门,还是公众本身,对于银行的评价标准除了创造多少利润、吸纳多少储蓄外,客户满意程度也应该在评价体系中占有很大比重。那么当银行屡屡因为“少了一间厕所”而引发客户的不满和质疑,这个问题就不该被长期忽视。尤为关键的是,依据银行现有的条件和资源,是完全可以保障自身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给广大客户提供一间厕所的。

比如,我们能否通过安全设计,把设在内部的厕所挪到外部,让银行和工作人员共同使用?再比如说,如果觉得

这样还是不够安全,那么能否在设立内部员工厕所的同时,在外部也设立一个供客户使用的厕所,在内外有别的同时保障安全?

当国内消费者为了在银行得到如厕的权利而百般呼吁的时候,世界上相当一部分国家,包括美国、新加坡、巴西等等,银行的厕所都是对外开放的,甚至巴西的部分州通过法律明确规定,银行内必须设置公共卫生间,并对残疾人卫生间作出了相应规定。既然仅仅是技术和设计的问题,那么他们能够做到的,我们也完全可以做到,关键就看我们是否愿意以人为本,坚持人性化服务而已。

本版投稿信箱:
qilupinglun@sina.com